

施其樂牧師與香港歷史檔案

鄭銳達¹
香港史研究者

著名的本地史家施其樂牧師（Reverend Carl T Smith）於本年4月7日逝世。施牧師令人津津樂道的實在很多，包括他突出的形象——高大的身材、雄厚的聲亮、開懷的笑聲；他不會數算地待人，對從事研究的同道中人，不論對方是甚麼資歷、年齡及與他認識深淺，他總是興致勃勃地聆聽及討論，很多時更會熱心地協助和分享資料；他對研究有高度熱忱，默默地從各種原始資料著手，發展他對本地史不同範疇的見解，同時亦建立了他個人的龐大資料庫。²

施牧師從事研究中尤其著重運用歷史檔案（Archives / Public Records），在長久的教學和研究生涯中，他每每不放過可以閱覽檔案的機會，在休假時候亦不忘到各地檔案館查找檔案，故此他踏足過多個國家的公私檔案館，其中香港的歷史檔案館（Public Records Office of Hong Kong）更是他長期駐足的地方。³ 或許，我們亦可嘗試回顧施牧師一些利用香港歷史檔案⁴ 所作的研究，從中懷緬這位本地史學界的巨人，順帶談談香港歷史檔案的延續問題。

研究舉隅

筆者拿著施牧師的一本論文集——*A Sense of History: Studies in the Social and Urban History of Hong Kong*，很快的翻過一遍，其中大量運用香港歷史檔案的有以下四篇：

（1）“*Hong Kong Chinese Wills: 1850 – 1890*”⁵

施牧師利用了香港歷史檔案館的遺囑檔案（檔案類別編號144），他將其中自1850至1890間共約300份華人遺囑全數翻閱後作分析。香港政府在1856年通過了華人遺囑認證條例（Chinese Wills Validation Ordinance），自此香港華人把其所立的中文遺囑拿到政府登記存檔的數目漸增，而這

些在19世紀的香港華人遺囑亦得以在政府的檔案中保存下來。施牧師認為這些遺囑對研究的重要性一直受忽略，他則試圖從中看立遺囑人的一生的回顧、管理財產的方式、受託管理遺產人與立遺囑人的關係、立遺囑人如何安排家人的生計和家事、立遺囑人從事的商業活動和商業網絡、價值觀、家庭結構、婦女的地位等。

（2）“*Wan Chai: In Search of an Identity*”⁶

施牧師這篇文章講述了灣仔自香港開埠至1980年代的發展。他首先重構1840年代時最早期的發展，主要是今春園街以西的一段皇后大道東；然後按區域地更微觀地描繪灣仔四個區域的發展：（1）皇后大道東以南（至堅尼地道）；（2）皇后大道東以北（至莊士敦道）；（3）摩尼臣山一帶；（4）莊士敦道 / 軒尼斯道至告士打道（1920年代的新填海區）。讀者會從中明白今天灣仔是一個新與舊、中與西交雜和集合工商住休閒娛樂於一身的歷史原由。施牧師認為香港在急速發展同時需要連繫上過往歷史，灣仔的夾雜生態既是一種與歷史的連繫，也是追尋身份的一種表現。施牧師在這篇文章中主要利用的香港歷史檔案包括檔案類別編號38、58、109和204。

（3）“*Sham Shui Po: From Proprietary Village to Industrial-Urban Complex*”⁷

在本文中，施牧師詳細地敘述深水埗區自19世紀至戰前的發展。他發現新界（屏山、錦田和龍躍頭）鄧氏其實是深水埗的大地主；藉著收藏於歷史檔案館的一些有關深水埗的土地契約和文件，他重構深水埗土地佔有情況，從中我們亦可看見清中葉以後該區的複雜租佃關係。隨著英國於1860年佔領九龍半島及1898年租借新界，深水埗這個位於舊九龍以北的地區亦逐步發展，包括

深水埗土地投資公司 (Shamshuipo Land Investment Co. Ltd.) (1902-1914) 成立、英政府收地、賣地和仲裁土地糾紛、來自港島發展商的收購和發展、移山填海、道路和渡輪航線的擴展，深水埗由一個鄉村轉化為一個小市鎮，成為九龍市區的一部份。施牧師在本文主要利用的歷史檔案包括檔案類別編號490、265、58和95。

(4) “*Hung Hom: An Early Industrial Village in Old British Kowloon*”⁸

在這篇較短的文章裡，施牧師簡略地勾劃紅磡自英國開始管治開始 (1860) 至19世紀末的發展。黃埔船塢在英國佔據九龍半島不久後即成立，是促成紅磡由農業轉化為以工業為主地區的關鍵因素。1884年一場大火進一步加速紅磡的發

展，政府規劃新地段作拍賣，今天紅磡的主要街道開始出現。區內的兩個主要廟宇——觀音廟和北帝廟，在發展中雖無可避免地被搬遷，但廟宇在凝聚社區與街坊，以致推進社區活動和提供社區服務上仍扮演重要角色。施牧師在本文主要利用的歷史檔案包括檔案類別編號183、38和58。

綜合以上四篇論文，主題集中於香港社會史和地區史，關注的社會階層由社會精英至普羅大眾，探討的地區雖以最早割讓與英國的港島和九龍半島市區為主，但亦沒有忽視其與附近地區 (特別是1898年後亦歸入英國管治的新界和香港原來所屬的廣東新安縣) 的各種連繫，這亦頗能反映施牧師一貫的專長、興趣和史觀。

檔案的運用

施牧師在以上四篇論文中運用了多種不同資料，但正如上述，香港歷史檔案是當中運用最多的原始材料，包括的檔案類別有以下9個：

檔案類別編號 (HKRS No.)	檔案類別名稱 (Series Title)	數量	涵蓋年份	檔案產生部門	檔案移交部門	簡要內容	備註
144	Probate Jurisdiction Will Files	28,614 files	1840-1990	Probate Registry, Supreme Court	Probate Registry, Supreme Court	包括經認證的遺囑，中文遺囑都會附有英文翻譯。	是檔案館早期收獲的檔案之一，其中年期最早的一批於1974年在夏慤道消防局發現。(施牧師說是在舊海軍船塢發現，與檔案館資料略有不同。)
38	Rates Assessment, Valuation and Collection Book	1,508 volumes	1858-1983	(1) Assessor and Collector of Police and Lighting Rates; (2) Valuator, Treasury Department; (3) Assessor of Municipal Rates, Treasury Department	(1) Records Section, Hong Kong Division, Rating and Valuation Department; (2) Rates Section, Treasury Account Branch, Treasury	每本差餉冊內都列出被評估/徵收差餉物業的資料，包括地點、地段描述、物業描述、業主姓名、物業用途、應課差餉租值。	

58	C.S.O [Colonial Secretary's Office] Files in the Land Office	12,633 files	1853–1953	(1) Land Office, Surveyor General's Department; (2) Land Office, Supreme Court	Land Office, Registrar General's Department	關於土地事宜的來往公文。	
95	Files Relating to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of Companies	417 files	1891–1952	(1) Registrar of Companies, Supreme Court; (2) Companies Registry, Registrar General's Department	Companies Registry, Registrar General's Department	關於公司清盤的書信文件、公司紀錄等。	
109	Minutes of Meetings of the Licensing Board	1 volume	1919–1941	Licensing Board	General Registry, Secretary's Office, Supreme Court	有關審批酒店及相關牌照申請的會議紀錄。	
183	Reports and Correspondence of Squatter Board	2 volumes	1892–1909	Squatters Board, Land Office, Supreme Court	Land Registry, Registrar General's Office	有關寮屋管理的會議紀錄、來往公文和報告。	
204	Correspondence Relating to Open Spaces	6 volumes	1898–1905	Sanitary Board	Library Section, Administration Unit, Colonial Secretariat	有關審批屋宇外圍空地申請的來往公文、報告和會議紀錄。	
265	Surrendered Title Deeds	23,695 files	1844–1972	Land Office, Surveyor General's Department	Land Office, Registrar General's Department	交回土地業權契據，包括官契、土地買賣和轉讓文件、土地調查和地圖等。	
490	Memorials	36,100 files	1844–1945	(1) Land Office, Surveyor General's Department (2) Land Office, Supreme Court	(1) Land Registry, Registrar General's Department (2) Microfilming Section, Technical Services, Land Registry	有關土地買賣的註冊摘要。	

資料來源：

香港歷史檔案館，歷史檔案線上目錄，2008年6月7日，（http://www.grs.gov.hk/PRO/srch/english/sys_archive.jsp?language=english）。

施牧師以靈活的方法運用以上檔案，有時會將檔案資料數量化，有時會重點陳述和分析檔案中包含的典型事例或詳細個案，有時會抽取不同時期的關鍵資料作系統陳列和比較。雖然我們可說這些只是一般歷史研究和分析資料的基本方法，但從上述四篇論文對資料的鋪排，我們幾乎可肯定施牧師至少把以上9個檔案類別中19世紀至戰前部份都翻過一遍，並把當中有用資料抄錄、累積和整理。要知以上9個檔案類別的檔案數量（以卷、冊或條目數

量來說）都非常大，任何人要從中整理出相關的資料和人物關係，必然要極之勤力、有持久耐性和肯下苦功，並且要有很強的記憶、觸覺和聯想，從而判斷檔案資料對其研究的作用。施牧師就是具備這些超於常人的能耐。

當然，施牧師不會僅僅利用香港歷史檔案作他的研究，單就以上述四篇論文觀之，他還有利用外國有關香港的歷史檔案、教會檔案、早期香港教會人士的筆記及著作、報紙、政府出版報告

及公佈等。另外，本文雖只舉施牧師的四篇論文作例，但實際上施牧師在很多其他研究，包括他同樣擅長的教會史的研究中亦有利用香港歷史檔案。⁹ 這都說明施牧師能掌握和靈活利用不同類型的史料作歷史研究。

檔案的延續性

回顧上述四篇論文，除了讓我們觀摩施牧師利用香港歷史檔案作史學研究的能耐，也引伸另一個有關檔案保存的問題——既然以上9個檔案類別對於研究香港社會史和地區史等範疇有這麼大的潛在價值，它們能否被有效地保存和利用？我們應關注的，除了是現在已保存在香港歷史檔案館的那部份「舊檔案」外（即上表列出的部份），還有是這9個檔案類別的「新檔案」以至還未產生的檔案（即還未移交至歷史檔案館的部份），因為它們的保存與否，直接影響今後的學者能否好像施牧師那般利用它們作新的香港社會史和地區史的研究。

有關檔案的保存與否首先牽涉檔案的鑒定問題。任何歷史檔案館在鑒定檔案是否應予保留都有一套標準和考慮因素，例如有關檔案能否反映檔案產生機構的主要職責、決策和措施，能否協助機構將來的運作，能否保障有關個人或團體的權益等。雖然公眾的興趣和學術研究的趨勢很難完全預測，但歷史檔案的預期研究價值仍是檔案鑒定的一個重要考慮因素。就以上述9個檔案類別而言，施牧師的研究正好肯定它們對研究的作用和永久保留價值。

既然如此，以上9個檔案類別的「新檔案」最終能否被歷史檔案館保存下來？如果以上表所列資料作初步分析，情況似乎並不太確定。就以檔案的「涵蓋年份」¹⁰ 來看，有4個檔案類別（檔案類別編號109, 183, 204 & 490）的年份僅至戰前或戰時，其餘5個檔案類別的年份下限由1950年代至1990年。我們不禁會問：「涵蓋年份」下限以後的檔案究竟在哪裡？我們會理解香港經歷二次大戰，戰前檔案可以倖存的並不多，而一些得以倖存的檔案都各自有其輾轉的經歷，最早期的一批遺囑在1974年竟發現於一所消防局內只是我們所

知的其中一則。但是，沒有戰亂的干擾又是否可以保證有保留價值的歷史檔案得以保存？

從上表的資料也可發現，一個檔案類別可能會有多於一個的檔案產生部門和移交部門，這說明在同類檔案的長久「生命」中，它們可能經歷各種政府行政變化，包括組織重組和職能重組，帶來了新部門產生、舊部門完結或廢除及職能的轉移，當中有關的檔案會因應各項重組變化而在部門之間移交。現行機制能否確保移交是有序地進行？一些有價值的檔案可否及時移交至歷史檔案館作永久保存？即使在沒有行政變化時，部門會否坐擁著一些已非日常公務需要的舊檔案，而遲遲不提交至檔案館鑒定，甚至自行將檔案銷毀？這些因素都促成歷史檔案館能否持續地接收一些有價值的檔案。要確保有歷史價值的政府檔案能夠及時移交至歷史檔案館永久保存，政府有必要進一步完善現有政策和機制，甚至考慮立法以釐定歷史檔案館和各部門在保存香港歷史檔案上的法律權力和責任。

結語

施牧師雖然已經離去，但他留給我們的東西實在很多，當中包括了他在本地史多個範疇中紮實和開創性的研究、他累積多年從眾多文獻中抽取的豐富資料；還有不得不提的是，他為我們活生生地示範如何利用好像歷史檔案一般的「硬資料」作歷史研究。施牧師對研究的興趣、專注和勤力就成為了他利用歷史檔案的不二法門，這也是我們今後利用歷史檔案作研究需要注意和學習的地方。

施牧師憑藉歷史檔案得以認識自己和社會，他自然深明歷史檔案的重要性。在施牧師一篇回憶中，他自述早年從香港多處（包括被人遺棄的故紙堆中）徵集得一批教會檔案，但最終這批檔案卻沒有被保存下來，他為此感到無限痛惜。¹¹ 同樣，我猜想施牧師也必定希望香港的歷史檔案能夠繼續完善，各個機構都珍惜本身的歷史檔案，讓未來的學者和社會大眾有機會從中研究和了解香港社會的過去。

註釋

- ¹ 筆者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現時任職於香港政府檔案處，曾負責協助歷史檔案整理工作。筆者認識施其樂牧師始自研究生時期。此篇懷念文章，筆者是以施牧師的讀者和後學身份，及以一個檔案和歷史工作者的角度去撰寫。
- ² 當中包括香港歷史檔案館的「施其樂牧師資料集」。見香港歷史檔案館，2008年6月8日，（http://www.grs.gov.hk/ws/tc/ps_online_cata_csc.htm）。
- ³ Carl T. Smith, “Experiences in Research and Findings on Local Church History in Archives,” in *A Sense of History: Studies in the Social and Urban Histor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Educational Publishing Company, 1995), 308 – 315.
- ⁴ 本文所指的香港歷史檔案是收藏於香港歷史檔案館 (Public Records Office of Hong Kong) 的檔案，它們主要是被鑒定為需永久保存的政府檔案。
- ⁵ Carl T. Smith, “Hong Kong Chinese Wills: 1850 – 1890,” in *A Sense of History*, 3 – 37.
- ⁶ Carl T. Smith, “Wan Chai: In Search of an Identity,” in *A Sense of History*, 108 – 162.
- ⁷ Carl T. Smith, “Sham Shui Po: From Proprietary Village to Industrial-Urban Complex,” in *A Sense of History*, 163 – 202.
- ⁸ Carl T. Smith, “Hung Hom: An Early Industrial Village in Old British Kowloon,” in *A Sense of History*, 203 – 210.
- ⁹ 施牧師提到政府檔案中亦包含很多教會物業、人物和學校的資料，是研究教會史的重要材料。
- Carl T. Smith, “Experiences in Research and Findings on Local Church History in Archives,” in *A Sense of History*, 311 – 312.
- ¹⁰ 要說明的是，「涵蓋年份」只說明該檔案類別中最早和最後一份檔案的年期，當中包含的檔案的年期差距可以很不一致。另外，「涵蓋年份」只是涵蓋那些檔案館已完成整理及可供公眾查閱的檔案；當同類別的新接收檔案完成整理後，「涵蓋年份」會被更新。因此，「涵蓋年份」可作為館藏的一個指標，但並不一定反映檔案館已接收的檔案。此外，個別檔案「涵蓋年份」的下限（即檔案的最後一份檔案的日期或檔案的封存日期）是現時香港歷史檔案館決定檔案可開放年期的一項依據，檔案一般是以檔案封存日的30年後開放讓公眾利用；至於未滿30年的而已完成整理程序的檔案也會顯示於檔案館的檔案目錄，公眾如希望查閱未滿30年的檔案需特別申請。至於利用具個人資料的檔案則需受保障個人私隱的條例約束。詳情見香港歷史檔案館，2008年6月8日，（http://www.grs.gov.hk/ws/tc/ps_online_cata.htm）。
- ¹¹ 經歷檔案失落，施牧師總結說：“……Archival material should be deposited in an institution where their care and preservation will be ensured. Unfortunately, my own efforts on the last point was misplaced.” Smith, “Experiences in Research and Findings on Local Church History in Archives,” in *A Sense of History*, 306 – 307.